

真理大學李麗裕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紀念李麗裕先生遺愛人間、澤披學子，鼓勵真理大學大學部在學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李麗裕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 本獎學金限大學部在學學生(延修生除外)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且家境清寒者。
 - 二、 家境清寒者係指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持有里長核發清寒證明書、父或母身心障礙或家庭遭逢變故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應繳交之資料：
- 一、 申請書。
 - 二、 本校前學期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。
 - 三、 相關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父或母身心障礙證明等)。
- 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- 一、 委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參酌學業及操行成績後進行審查，以本學年度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優先。
 - 二、 學生事務處依審查確定之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通知得獎學生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期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申請地點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地點依學校公告方式辦理。
- 第七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- 一、 每學期 12 名。
 - 二、 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